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2.0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5月26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3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7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2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简称：诺安中创，交易代码：163209）、诺安稳健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基金代码：150073）、诺安进取份额（场内简称：诺安进取，基金代码：15007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三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诺安稳健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2）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参考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

（2）诺安进取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1）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的份额数保持4:6配比；

2）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诺安进取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3）份额折算前诺安进取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进取份额与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4）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数+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数+诺安进取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数

（5）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分别为10,000份，10,000份和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假设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采用假设的净值进行计算；基准日折算前准确的净值以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净值为准），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诺安创业成长	2.000	10,000	1.000	20,00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
诺安稳健	1.025	10,000	1.000	10,000份诺安稳健份额+新增250份诺安创业成长场内份额
诺安进取	2.650	10,000	1.000	10,000份诺安进取份额+新增16,500份诺安创业成长场内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5月2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诺安稳健、诺安进取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诺安稳健、诺安进取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诺安稳健和诺安进取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该日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9日诺安稳健和诺安进取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8日的诺安稳健和诺安进取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2015年5月29日诺安稳健和诺安进取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诺安稳健、诺安进取将于2015年5月28日全天暂停交易，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5月29日上午10:30之后复牌。

2、本基金诺安稳健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将持有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为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诺安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诺安进取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诺安进取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诺安创业成长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1.67倍杠杆水平。此外，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分拆为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

6、折算后，本基金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量会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2.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中创	
场内简称	诺安中创	
基金主代码	163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5月26日，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2.000元以上。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7日以及2015年5月28日暂停本基金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5月29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5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中创	诺安稳健	诺安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209	150073	1500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诺安进取份额与诺安稳健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亿阳信通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亿阳信通（股票代码：600289）于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亿阳信通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一路财富官方网站申购以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在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6月26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官方网站（www.yilucaifu.com）申购下述开放式基金，即可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6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7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8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9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9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0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1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51
3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3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34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35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0
3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四、优惠活动内容

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此次费率优惠具体内容为：投资者在一路财富官方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可享受“0 费率”申购优惠，但基金按申购金额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其规定的申购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一路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事宜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一路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一路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一路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一路财富的有关最新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一路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7、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yilu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浩丰科技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浩丰科技（股票代码：300419）于2015年4月2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浩丰科技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及副总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11月6日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西南证券深圳福强营业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西北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广迪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6月12日至11月18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2年11月19日起至今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5年3月19日起至今任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5月10日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 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体改委主任科员、云南省证管办期货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稽查处负责人、综合处负责人、处长、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综合处处长、机构处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6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17日至2015年3月18日任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

注：副总经理及督察长的任职日期以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正式发文日为准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园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5年5月2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副总经理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已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18号文核准批复。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报告，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在直销柜台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跨TA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跨TA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1、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可与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相互转换。

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

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9）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

三、开通时间

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跨TA转换业务。

四、业务办理机构

1、直销柜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联系人：张晓丽 完靖雯

客服电话：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s.com.cn

五、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跨TA转换业务需要投资者在涉及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客户资料关键信息完全一致，否则将会导致转换业务无法办理或确认失败，客户资料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交易账号、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9.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0.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1.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2.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3.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4.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咨询途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s.com.cn

九、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规则及有关限制，并按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停复牌公告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26日（R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瑞份额（代码：160808）、同瑞A份额（代码：150064）及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于2015年5月27日（R+1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5月28日（R+2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8日（R+2日）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则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7日（R+1日）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5月28日（R+2日）当日同瑞A、同瑞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方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方亦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2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空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函证确认，开发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